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2027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东海甲龙商贸有限公司(91110101MA00146NXC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大街 101 号 1、2、3 号楼 F1 层 A 区 166、167 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5 月 27 日 15 时 34 分至 5 月 27 日 15 时 38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申潜、王禹丹, 证件号码为 110101044、110101032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 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2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3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1 年 5 月 27 日